
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青浦第二水厂活性
炭更换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青浦区五厍浜路 111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XM-00-20220527-1026**

2、项目名称：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青浦第二水厂活性炭更换项目

3、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预算单价为：5000元/立方米）

4、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报价超过限价总金额及预算单价5000元/立方米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青浦第二水厂活性炭更换项目。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6、供货时间：30日内。（具体供货时间按招标人通知为准）

7、交付地点：青浦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3）投标人提供投的标产品取得的省级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06-02** 至 **2022-06-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6-23 10: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18 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根据本市疫情防控要求：投标单位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应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主动完成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测温、实名登记等工作，在场所内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随意走动或擅离座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人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发放给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五厍浜路 111 号

联系人：蔡文刚

联系电话：021-3157287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 楼 515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周海波

电 话：021-59203378

传 真：021-592025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青浦第二水厂活性炭更换项目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527-1026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预算单价为人民币：5000元/立方米。报价超过预算总金额及预算单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五库浜路111号 联系人：蔡文刚 联系电话：021-31572877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清河湾路980号515室 联系人：周海波 联系电话：021-59203378 传真：021-59202598
8.	招标内容	青浦第二水厂活性炭更换项目采购，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9.	供货时间	30日内。（具体供货时间按招标人通知为准）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3）投标人提供投的标产品取得的省级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2-06-02 至 2022-06-10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16.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或邮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传真号码：021-59202598 邮箱：502149938@qq.com 收件人：周海波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0.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18 室
21.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06-23 10:00:00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18 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4）；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函（附件 15）（如是） 13)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16） 13)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附件 17）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8）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9）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20）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8） 4) 近三年（2019 年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9）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

		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1.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函（附件 14）（如是）
- 13)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16）
- 13)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附件 16）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7）
-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8）
-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9）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6）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六、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

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

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980号五楼515室，联系电话：59203378。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

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合同条款。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青浦第二水厂深度处理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过滤深度处理工艺，原活性炭使用到期进行更换。

二、招标需求

1、清单及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位置
1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8×30 目, k60≤2.1	m ³	4000 净用量	活性炭滤池

2、产品配送要求:

产品配送及包装要求：应根据采购方要求，30 日内送货到位。

3、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青浦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中活性炭滤料的供应。供货商应负责活性炭滤料的制造、工厂检验、运输（运至现场）、现场检测、池内就位、废碳清除、废碳处理，新碳质保工作等。质保期为调试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 24 个月。

使用 24 个月以后，产品的碘吸附值≥600mg/g，亚甲蓝吸附值≥95mg/g，强度≥90%。有一项低于以上数值，扣 1.5%质保金，有二项低于以上数值，扣 3%质保金，有三项低于以上数值，扣 5%质保金。

货物两次检测不合格且换货后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技术性能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材料制造厂家的生产许可证、详细的产品技术说明（不是产品简介）、图样、检测或试验报告以及技术要求条款所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等以支持其响应的技术指标或参数；

(2) 材料制造商所生产的产品应具备有效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 材料制造商应制定有较为规范的技术管理或生产管理规程，具有三年以上生产生活饮用水净化处理用活性炭经验，具备 ISO9000 以上质量体系认证，配备有经验的技术服务工程师。

(4) 材料制造商应具备《煤质颗粒活性炭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 7701.2-2008 和《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 345-2010 中规定的检验项目的检测能力，应具备生活饮用水净化处理用活性炭使用相关服务能力，如安装、出池。

(5) 投标单位负责对更换的活性炭池进行旧炭取出装袋，外运回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种类规格：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8×30 目。

采购数量：4000m³（体积的计量在进水冲洗三次后进行实测）。

活性炭招标内容包括活性炭滤料的生产、供应、质量检验、运输、装填、调试、旧炭取出、装袋并运走，运走堆放点由投标人确定，堆放点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责任等。

(6) 活性炭作为滤池的主要滤料，采用 8×30 目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炭层厚度 2.2m，K60≤2.1，炭层下有 50cm 石英砂承托层。

供货商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应是煤质活性炭，其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煤质颗粒活性炭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7701.2、《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 的要

求。除此以外，本次采购的活性炭质量还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限值
1	碘值 (mg/g)	≥ 950
2	亚甲兰值 (mg/g)	≥ 200
3	强度 (%)	≥ 95
4	有效颗粒 (mm)	0.60~2.50mm
5	均匀系数 (k60)	≤ 2.1
6	水分 (%)	≤ 3
7	装填密度 (g/L)	440~550
8	漂浮率 (%)	≤ 0.5
9	比表面积 (m ² /g)	≥ 1000
10	孔容积 (cm ³ /g)	≥ 0.65
11	PH 值	6~10
12	水溶物 (%)	≤ 0.4
13	铅 (Pb) (μ g/g)	≤ 10
14	砷 (As) (μ g/g)	≤ 2
15	锌 (Zn) (μ g/g)	≤ 500
16	镉 (Cd) (μ g/g)	≤ 1
17	外观	暗黑色炭素物质，呈颗粒状，要求无粉尘，无杂物
18	杂质	不应含有影响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

说明：表中限值为供方活性炭必须满足的合格值。

对其性能的验证，需请供货商提供相应试验数据或进行现场小试判断。

5、生产检验

(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供货商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查。供应商将按以下方式对所生产的滤料进行系列检查。

(2) 每 50m³：抽样作粒度测定分析

(3) 每 100m³：抽样作密度测量和酸衰减测量

(4) 每 500m³：抽样作脆性测定

(5) 这些检验结果将以证书的形式记录，同时注明生产日期、批号和以立方米为单位的累计产品容积。

(6) 供应商免费提供抽样所需样品，取样需注明日期并打上标签。相关测试费用亦包括在报价中。

如果在检验过程中，一个或几个滤料特性值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指定的数值，供货商将承担费用更换一批或几批产品。

6、包装

包装要求采用 400kg—600kg 内膜外塑大袋。每个批量 (5 吨) 产品应提供小样 (5kg)。包装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名、生产批号和日期，并加盖质检部门的检测印章；产品包装装件外表面上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每个包装件上附加序号，从 01 号开始，直至供货

结束，以便留样验货；

7、检测标准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供货商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查。采购人将对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及运送至工地的产品，派专人抽样送检，若检测各项指标均合格即可装填，若检测有指标不合格，采购人将所取活性炭样品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送样复检，另选第三方复检如果合格，其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若第三方复检仍为不合格，该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相关处置方法参照前规定。相关处置方法参照前规定。检验方法应按 GB/T7702 执行。颗粒活性炭的包装、标志和储存应按 GB/T7701.1 规定执行。

要求供货商以 50m³ 为一个检测批次，每一个批次都必须进行严格的出厂质量控制，要求各项指标 100% 合格。所涉及的活性炭项目和检测方法按照表 2 执行。

表 2 活性炭性能指标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1	碘吸附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GB /T 7702.7)
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 /T 7702.6)
3	苯酚吸附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 /T 7702.8)
4	强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3)
4	粒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2)
5	灰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灰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5)
6	水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水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
7	装填密度 (g/L)	《煤质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GB/T 7702.4)
8	漂浮物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漂浮率测定方法》 (GB/T 7702.17)
9	比表面积 (m ² /g)	《煤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0)
10	总孔容积 (cm ³ /g)	《煤质颗粒活性炭孔容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0)
11	pH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GB/T 7702.16)
12	水溶物 (%)	《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 7701.2)
13	铅 (Pb) / (μg/g)	EN12915
14	砷 (As) / (μg/g)	EN12915
15	锌 (Zn) / (μg/g)	EN12915
16	镉 (Cd) / (μg/g)	EN12915

8、规范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

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不限于）

（1）上海市净水厂煤质颗粒活性炭选择、使用及更换规程（SSH/Z 10022-2019）

（2）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 345@2010）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若以上标准、要求与现行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以现行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三、现场条件

1、现场位置

青浦第二水厂位于沪青平公路 5855 号，深度处理工程建设于现状水厂南面。工程完成后水厂东、南、北、西三面分别紧邻漕俞公路、新路横江、沪青平公路和西大盈港。

2、气候资料

青浦区位于北亚热带东亚季风盛行地区。年平均气温 15.7℃，极端最高气温 40.2℃，极端最低气温-12.1℃，多年平均降雨量 1123.7mm，平均降雨日约 132 日，夏季盛行东南及偏南风，冬季盛行西北及偏北风，各风向平均速度 2.9~4.9m/s。年平均降雪日 4.3 日，积雪 3~4 日，最大积雪深度 140mm，最大冻结深度在自然地面下 80mm。

3、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2008 年版），青浦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重要构（建）筑按 8 度采取抗震措施。

4、交通设施

交通运输可通过上海市公路网，经沪青平公路达到青浦第二水厂，再经厂区道路至现场，厂区的运输线路应服从业主安排。具体交通运输由供货商负责。

四、其他要求：

1、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将送货方案报需方审核，到货前供方与需方及时联系，**供货方需提供旧炭取出方案、新活性炭的装填方案。**

2、产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产品由供方装卸到需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配送保证：要求供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送货到位。

4、如因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需方操作使用人员的人身事故等事宜，则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5、提供专业的系统的技术培训（应急处理、操作人员操作注意事项、废弃处置方法、废弃注意事项等），并保证需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

6、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产品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并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现场指导服务，积极配合需方和现场操作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与需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为需方提供服务直至所有采购货物使用完毕。

7、供方定期回访，了解所投产品质量情况，确保需方利益。

8、在产品保质期内，若需方要求供方提供相关协助，供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予以回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给予协助。

9、乙方全权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安全工作。

五、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一) 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就所投产品的生产或仓储情况、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等保留现场考察的权利，并保留对供应商考察验证的权利。

(二) 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非标准产品按招标约定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报价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三)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或者超出招标方案中的性能指标等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四) 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五) 投标价格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指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费、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验收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六) 本次招标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时应自行考虑合同签订时至供货期内的价格风险因素，严格执行中标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七) 投标单位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为无效报价。

(八)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九、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二十八（28）天内支付，付款额为扣除暂定金额后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 元（RMB ）；

(2) 第一次付款：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后的二十八（28）天内支付，付款额为扣除暂定金额后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 元（RMB ）；

(3) 第三次付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的二十八（28）天内支付，付款额为扣除暂定金额后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五（25%），即人民币 元（RMB ）；

(4) 最终付款：全部货物质保期满后的二十八（28）天内支付，付款额为扣除暂定金额后的合同价格的 5%，即人民币 元（RMB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买卖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青浦第二水厂活性炭更换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材质、规格、数量、重量，单价、金额：

详见投标文件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二条：质量要求

2.1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2.2 _____ / _____ . _____

2.3 二次检测后乙方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给予换货处理，不予处理的，或换货后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4 质保期限：调试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 24 个月。

第三条：货款支付：

3.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二十八(28)天内支付，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

(2) 第一次付款：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后的二十八（28）天内支付，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四十（40%）；

(3) 第三次付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的二十八（28）天内支付，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五（25%）；

(4) 最终付款：全部货物质保期满后的二十八（28）天内支付，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5%。

3.2 乙方申请每笔货款时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得拒绝付款。

第四条：交货方式

4.1 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事宜由乙方办理。

4.2 交货方式：要求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到位

4.2 交货地点：青浦第二水厂（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货日期：30 日内送货到位（具体供货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

4.4 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按招标要求 30 天内交货。30 天后，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迟延一天，承担每天合同总价 1 % 的迟延违约金。延迟 30 天后仍未到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总共应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延迟违约金。

第五条 包装条款：

第六条 验收条款：

6.1 甲方将对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及运送至工地的产品，派专人抽样送检，若检测各项指标均合格即可装填，若检测有指标不合格，甲方将所取活性炭样品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送样复检，另选第三方复检如果合格，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第三方复检仍为不合格，该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方法应按 GB/T7702 执行。颗粒活性炭的包装、标志和储存应按 GB/T7701.1 规定执行。

乙方以 50m³ 为一个检测批次，每一个批次都必须进行严格的出厂质量控制，要求各项指标 100% 合格。所涉及的活性炭项目和检测方法按照下表执行。

活性炭性能指标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1	碘吸附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GB /T 7702.7)
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 /T 7702.6)
3	苯酚吸附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 /T 7702.8)
4	强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3)
4	粒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2)

5	灰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灰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5)
6	水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水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
7	装填密度 (g/L)	《煤质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GB/T 7702.4)
8	漂浮物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漂浮率测定方法》 (GB/T 7702.17)
9	比表面积 (m ² /g)	《煤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0)
10	总孔容积 (cm ³ /g)	《煤质颗粒活性炭孔容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0)
11	pH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GB/T 7702.16)
12	水溶物 (%)	《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 7701.2)
13	铅 (Pb) / (μg/g)	EN12915
14	砷 (As) / (μg/g)	EN12915
15	锌 (Zn) / (μg/g)	EN12915
16	镉 (Cd) / (μg/g)	EN12915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所示双方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指定联系方式、地址，双方联系方式、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变更通知晚于另一方函件发出时间到达的，未变更方按本合同地址，联系方式等发出通知、函件等，视为变更方已经送达。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后，即视为对方已经收悉函件内容。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七部委 2000 年第 12 号文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和精神，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并作为招标人择优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 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举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给工作人员整理。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 商务标权数为 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内容及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类型
1	报价得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30分	客观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分
2	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综合评审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1、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2、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3、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文件完整规范、符合各项要求、资料完善全面、标书简明扼要针对性强、配合度好的得 4~5 分， 投标文件完整、符合基本要求、资料相对齐全的得 3~4，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等较差的得 0~3 分。	0~5 分	客 观 分
3	产品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各主要技术参数是否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是否能与招标要求的相关系统、设备的技术参数相匹配；货物及材料的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制造商是否具有足够的实力；所供设备品牌、原产地及市场占有率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得 10~15 分，一般得 5~10 分，差的得 0~5 分。	0~15 分	主 观 分
4	产品生产工艺	产品生产工艺（包括不限于生产工艺是否先进、节约、环保，新技术、专利的使用情况等方面）要求来响应： 生产工艺优秀：工艺先进，节约、环保、技术新且有相关专利等得 10~15 分 生产工艺良好：工艺先进，节约、环保等得 5~10 分 生产工艺一般：有涉及但不全面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主 观 分
5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配置情况，贮存、包装、运输方式是否安全可靠；应急预案是否满足要求，以及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其他服务承诺等方面）要求来响应： 优秀方案：方案科学可行，配备合理，满足交货期要求，进度安排合理，保证安全具有针对性，全面合理等得 8~10 分 良好方案：方案可行，配备合理，满足交货期要求，有进度安排，保证安全得 5~8 分 一般方案：有涉及但不全面得 0~5 分	0~10 分	主 观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控制	<p>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投产品的检测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合理有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等方面）要求来响应：</p> <p>优秀方案：检测保障措施完善，专业性强，切合实际，科学完善，全面合理等得 10~15 分</p> <p>良好方案：检测保障措施完善，专业性强等得 5~10 分</p> <p>一般方案：有涉及但不全面得 0~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15分	主观分
7	业绩经验	<p>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p>	0~5分	客观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p>1、根据投标人企业诚信度、承接优势、企业荣誉、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得 4~5 分，一般得 2~4 分，差的得 0~2 分。</p>	0~5分	主观分

4.2 商务标评审（设置 30 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

- (1) 价格权重为 30%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

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5、中标候选人确定

-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本评标办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
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
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90 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
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青浦第二水厂活性炭更换项目包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货时间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2)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汇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开标一览表的最终报价（元）栏是指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

(4) 本项目按单价形式报价，最终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报价超过预算总金额及预算单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分项合计								
运输、测试、验收费等								
税金								
其他								
总价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6：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含不限于：

- 1、生产能力、生产进度；
- 2、生产周期；
- 3、生产工艺和工序、进度计划；
- 4、组织机构；
- 5、品质管理；
- 6、技术措施；
- 7、安全措施；
- 8、生产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
- 9、物流供货方案；
- 10、方案实施与售后；
- 1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备注
合计总人数: 人						

说明: 如有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任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投标人开标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税收证明；

（3）投标人开标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行业;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6：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供货时间				
3.	质保期				
4.	供货地址				
5.	付款方式				
6.	转让与分包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附件 17：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对应内容	响应/偏离	备注（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6.						
7.						
8.						
9.						
10.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指标需求逐一填写本表（填表要求参照上述表格），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偏离”，还需写明偏离原因，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附件 18：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的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省级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用于水处理的卫生证明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9：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及预算单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报价时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数量量进行缩减			
供货时间	30 日内。（具体供货时间按招标人通知为准）			
质保期	调试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 24 个月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20：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2.0	产品技术指标			
3.0	产品生产工艺			
4.0	供货方案			
5.0	质量控制			
6.0	业绩经验			
7.0	企业综合实力			